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壤政采（2021）工程03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岗木达镇尕日定居点后山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8月1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一）资格预审文件，评审项目，资格性审查模块（标书编制系统）：

1. 评审因素：第六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评审标准：“提供承诺函”。

2. 评审因素：第七点“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评审标准：“（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

3. 按原资格预审文件，评审因素：第八点“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未上传。

现更正为：

1. 评审因素第六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评审标准：“提供承诺函。”

2. 评审因素：第七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提供承诺函”。

3. 按原资格预审文件，评审因素上传评审因素第八点“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

三、凡对本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壤塘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壤塘县岗木达镇九千平方办公楼

联系方式： 0837-2378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壤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壤塘县政务服务大楼 3 楼

联系方式： 0837-2379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老师

电 话： 0837-2378555

